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5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 6-7
层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7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2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雄飞
注册资本	75,725.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李雄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锁会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夏军堂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
邹积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华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吴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李兰川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 高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凤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 洁	女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仲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 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吴沛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00.SH	30.11%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0.SH	19.62%
3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868.HK	64.81%
4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206.HK	36.60%
5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383.HK	18.42%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01763.HK	33.79%

注：上表中持有权益情况按照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计算。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中央企业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创新发展、畅通产业循环、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将同方股份股权划转至中核集团，由中核集团直接管理，是为了将同方股份作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统筹相关资源，进一步赋能中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同时通过中核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背景，提升同方股份在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地位、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同方股份高质量发展，促进核技术应用产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同方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817,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5 年 2 月 18 日，中核集团与中国宝原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核集团无偿划转获得中国宝原持有同方股份的 30.11% 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宝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核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同方股份公告取得中核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维飞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雄飞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宝原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同方股份1.55%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8,817,542 股 持股比例：3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008,817,542 股 变动比例：减少 3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雄飞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